

兵团北屯市军垦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7月

目 录

一、军垦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党的建设.....	1—2
2.经济发展.....	2—3
3.民生服务.....	3—4
4.平安法治.....	4—4
5.社会保障.....	4—5
6.生态环保.....	5—5
7.城乡建设.....	5—5
8.文化和旅游.....	5—6
9.卫生健康.....	6—6
10.应急管理及消防.....	6—6
11.市场监管.....	6—6
12.综合政务.....	7—7

二、军垦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经济发展.....	8—8
2.民生服务.....	8—11
3.平安法治.....	11—12
4.民族宗教.....	12—12
5.社会保障.....	12—13
6.生态环保.....	13—13
7.城乡建设.....	13—15
8.卫生健康.....	15—16
9.应急管理及消防.....	16—18
10.市场监管.....	18—18

11.综合政务.....	18—18
--------------	-------

三、军垦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1.经济发展.....	19—19
2.民生服务.....	19—21
3.平安法治.....	22—23
4.社会保障.....	23—24
5.生态环保.....	24—24
6.城乡建设.....	25—27
7.文化和旅游.....	27—27
8.应急管理及消防.....	27—28
9.市场监管.....	29—29
10.综合政务.....	29—30

北屯市军垦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和兵团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和党中央对兵团的定位要求，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重要论述精神，开展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活动
3	党的建设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传承和弘扬兵团精神和胡杨精神、老兵精神，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先进典型选树、评选、推荐工作，推进移风易俗
4	党的建设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实施，落实理论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
5	党的建设	严格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职责，加强街道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规范过好党内组织生活，推动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加强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水平
6	党的建设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做好社区“两委”及后备力量的培训、培养、考核、监督及日常管理，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居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候补指导与监督
7	党的建设	负责街道党代表的选举、服务、管理和上级党代表的推荐选举、服务联络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补选工作
8	党的建设	做好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开展党费收缴、管理及使用工作
9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街道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监督和实名制管理
10	党的建设	做好离退休干部引导、管理、服务，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

北屯市军垦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	党的建设	做好本街道人才的培养、引进、管理、服务、保障工作
12	党的建设	抓好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做好社会工作人才的服务管理，推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专业化、职业化
13	党的建设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
14	党的建设	组织辖区人大代表参加会议，开展学习培训、视察、调查研究、执法检查 and 联系选民群众活动，征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组织开展代表选举、补选及代表述职等，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支持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15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16	党的建设	做好本街道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保障会员福利待遇，负责工会经费的收支管理，帮扶救助困难会员，做好先进典型的培育、推荐和服务工作
17	党的建设	加强本街道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团费收支和管理的工作，开展团结教育青年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18	党的建设	做好本街道妇联组织建设，指导妇联组织开展活动，履行引导联系服务妇女职能，加强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妇女儿童关爱帮扶，促进妇女就业创业，促进街道妇女事业发展
19	党的建设	做好新兴领域“两个覆盖”工作，凝聚社会力量，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推动经济、社会和文化事业发展
20	经济发展	做好本街道项目申报、立项、建设、管理、移交使用、档案管理工作

北屯市军垦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1	经济发展	做好本街道国民经济统计工作，加强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及经济普查等工作
22	经济发展	负责推进本街道数字经济发展工作
23	经济发展	做好本街道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24	经济发展	负责本街道政府采购管理
25	经济发展	负责本街道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做好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工作
26	经济发展	负责本街道财政监督管理工作
27	经济发展	负责本街道财政集中支付和财务管理工作
28	民生服务	开展社会救助工作，负责本街道最低生活保障救助、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困难群体认证、审核资金发放，提供救助保障和关心关爱工作
29	民生服务	落实本街道老年人基本服务保障，推动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30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内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管理工作

北屯市军垦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1	民生服务	做好本街道适龄儿童、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做好助学工作
32	民生服务	负责残疾人政策解读和开展宣传活动，做好残疾人康复救助、就业帮扶、技能培训、补贴资金发放等服务保障工作
33	民生服务	做好本街道退役军人权益保障，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关系转接、走访慰问等工作
34	民生服务	全面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做好本街道“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35	平安法治	开展本街道普法宣传、依法治理工作，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加强法治街道建设
36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本街道各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37	平安法治	做好本街道网格化管理服务和网格员队伍建设
38	平安法治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做好未成年人保护
39	平安法治	做好本街道铁路护路宣传工作
40	社会保障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提供求职信息发布、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岗位推荐等公共就业服务，负责就业失业登记，做好就业失业人员统计、录入、上报等工作

北屯市军垦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1	社会保障	负责办理相关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就业补贴资金的申请受理、初审核实、发放工作
42	社会保障	负责应届高校毕业生和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
43	社会保障	做好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和社保管理工作
44	生态环保	负责本街道造林绿化和辖区小区园林化管理
45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学习、教育、宣传和网格化监管工作
46	城乡建设	做好本街道保障性住房信息统计、房款收缴、使用审批等管理、服务工作
47	城乡建设	做好本街道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催缴
48	城乡建设	做好本街道环境卫生宣传、市容市貌维护、门前环境卫生责任制、环境卫生检查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49	城乡建设	做好本街道物业管理、业主委员会成立和备案等工作
50	文化和旅游	负责街道文化体育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文化体育活动

北屯市军垦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1	文化和旅游	做好本街道文物保护宣传和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传承、保护和申报
52	文化和旅游	做好本街道广播电视信号接收、传输和应急广播体系的使用
53	文化和旅游	做好本街道文艺骨干培养、精品文艺创作和文艺惠民服务工作
54	卫生健康	负责本街道爱国卫生、全民健康体检、健康促进、传染病防治宣传工作，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55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宣教工作，指导经营单位开展应急演练，负责本街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日常监督检查
56	应急管理及消防	承担本街道应急管理知识宣传普及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5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健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编制实施本街道消防安全规划，加强公共消防、公共设施建设，开展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本街道内单位（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消除火灾风险隐患
58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建立应急消防救援队伍，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值班值守工作
59	市场监管	负责本街道食品摊贩、“小饭桌”备案，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经营时段
60	市场监管	负责本街道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工作

北屯市军垦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1	综合政务	负责街道公文流转管理、公章使用管理，撰写并上报各类文稿
62	综合政务	负责街道史志编修，做好本街道年鉴文献资料、史志资料收集、整理、编撰和上报等工作
63	综合政务	负责本街道档案管理，做好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做好档案室建设，指导社区建档工作
64	综合政务	做好本街道办公用房、公务接待、后勤保障等工作，创建节约型机关

北屯市军垦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	经济发展	统计执法检查、统计违法违纪案件查处和统计催报	第十师北屯市统计局	师市统计局： 1.负责辖区内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工作。 2.负责建立辖区完善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体系。 3.依法查处辖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调查制度的行为。	1.通知被执法检查单位在场配合检查，并向师市统计局提供检查办公场所。 2.通知被执法检查单位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2	经济发展	开展批发和零售业、住宿餐饮业抽样调查及季报	第十师北屯市统计局	师市统计局： 1.核实确定辖区样本单位名单。 2.通知街道开展调查摸底并报送数据。 3.对抽样调查数据进行核实。	1.收集样本单位数据并填报。 2.对异常数据进行实地核实。
3	经济发展	开展辖区住户调查工作	国家统计局兵团第十师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兵团第十师调查队： 1.按照要求开展住户调查工作、劳动力调查工作，发布工作通知。 2.对调查人员开展业务及统计法治培训。 3.负责对各调查点的调查数据进行监督、指导、管理，督促街道调查员对异常数据进行处理。 4.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样本户轮换工作。 5.负责数据审核、查询、反馈。	1.会同国家统计局兵团第十师调查队做好对社区辅助调查员的选用、管理工作，做好新旧辅助调查员交接工作，协助办理调查证。 2.会同国家统计局兵团第十师调查队开展调查工作，组织街道调查员、社区辅助调查员参加培训。 3.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开展访户工作。街道调查员、社区辅助调查员按时完成数据上报，及时回应各级数据查询，做好数据核实工作。 4.街道调查员、社区辅助调查员做好住户相关工作台账的建立和保存。
4	经济发展	应急时期的生活必需品储备	第十师北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十师北屯市商务局	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落实辖区应急时期生活必需品储备工作。 师市商务局： 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应急时期肉蛋奶蔬菜等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	提供辖区重点保供市场主体基本情况。
5	民生服务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第十师北屯市民政局	师市民政局： 1.统筹规划适老化改造并加强补贴资金管理。 2.搭建服务平台，规范服务行为。 3.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与各部门的协作。	1.负责加大殡葬政策宣传。 2.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对墓地情况进行摸排并上报。 3.联络墓地管理人，沟通协商迁移事宜。
6	民生服务	历史埋葬点服务管理	第十师北屯市民政局	师市民政局： 1.制定并落实历史埋葬点管理规范与制度。 2.组织历史埋葬点普查建档及日常维护。 3.实施历史埋葬点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4.审核批准埋葬点迁移及改造方案。 5.调解涉及埋葬点的权属争议问题。 6.推进殡葬改革宣传与祭祀文明引导。	1.负责加大殡葬政策宣传。 2.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对墓地情况进行摸排并进行上报。 3.联络墓地管理人，沟通协商迁移事宜。

北屯市军垦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	民生服务	辖区道路交通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第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局 第十师北屯市公安局 第十师北屯市教育局 第十师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师市应急管理局： 对重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挂牌督办，检查验收，督促责任部门履行职责。 师市公安局： 负责建成区隐患路段、事故高发路段隐患排查治理。 师市教育局： 牵头全市中小学、幼儿园等校园道路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清理占道经营摊贩、驱赶上路牲畜。	1.转发、推送安全提醒、警示信息，提醒居民安全出行。 2.排查出的问题及困难上报师市行业主管部门。
8	民生服务	重点优抚对象待遇给付	第十师北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月初发布上报重点优抚对象待遇发放核查通知。 2.对街道上报核查表情况复审，审核通过后按程序发放。 3.做好发放台账。	1.接收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重点优抚对象核查的通知。 2.对重点优抚对象是否符合发放补助条件进行核查，确认无误后将核查表报至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9	民生服务	负责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工作	第十师北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街道上报的国有企业退休转接人员资料进行核实，收集整理资料，接收人员档案并管理。 2.负责人员管理服务经费申请，将资金拨付至街道。 3.将人员资料下发至街道。	1.核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是否在街道所属片区，核实无误后上报。 2.将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核后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名单加入社会化管理报表，通知社会化人员进行养老待遇资格认证。 3.制作财务报表、预算，进行财务申报，发放社会化管理人员暖气费。
10	民生服务	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和救助工作	第十师北屯市民政局 第十师北屯市公安局 第十师北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师市民政局： 负责建立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工作机制，明确救助对象甄别条件。负责自愿返乡人员的护送或引导自返。对流浪乞讨人员的临时救助。 师市公安局： 负责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力度，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对身份不明的乞讨人员进行身份核查后，移交民政部门，民政部门认定需要强制返乡的，公安机关予以配合。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1.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街面巡查工作，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第一时间救助并报上级部门。 2.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源头防止工作，接收本辖区户籍的外出流浪乞讨人员，定期开展走访，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做好返乡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11	民生服务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对象审核、确认、待遇给付	第十师北屯市医疗保障局 第十师北屯市民政局	师市医疗保障局： 1.推送预警监测信息至师市民政局。 2.指导街道对个人医疗费用负担金额进行测算。 3.接收师市民政局推送的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人员信息，给付医疗待遇。 师市民政局： 接收并审核确认街道上报的人员信息，将符合条件的人员信息推送至师市医疗保障局。	1.及时受理和审核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人员的书面申请，并进行初审确认。 2.汇总人员信息后上报师市民政局。
12	民生服务	残疾人服务工作	第十师北屯市残疾人联合会	师市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及康复服务工作。 2.负责残疾人证办理、免费停车标识牌审核发放工作。 3.负责审核及向师市、兵团推荐各类优秀残疾人。 4.制定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计划，谋划残疾人建设项目。 5.牵头做好残疾人维权等服务工作。	1.协助做好残疾人各类政策宣传。 2.发掘本辖区内各类优秀残疾人，并向师市残联推荐。 3.负责办理残疾人证材料收集。 4.协助做好康复中心设备使用情况及服务情况收集。

北屯市军垦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3	民生服务	残疾人社会保障工作	第十师北屯市残疾人联合会	师市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资金或项目申请终审。 2.向街道拨付资金。 3.做好资金监管。	1.做好政策宣传解释，摸底符合资金发放的残疾人条件，初审通过后报师市残联。 2.做好相关活动开展，发放资金或物资。 3.做好资料整理及存档。
14	民生服务	参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	第十师北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下发培训通知文件，组织师市退役军人系统工作人员、退役军人参加培训。	根据培训通知上报参训人员名单。按照要求督促参训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培训。
15	民生服务	落实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各项优惠政策	第十师北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对街道提交的优待证材料进行复审。 2.与经办机构进行退役军人社保核对，出具补缴单，将补缴材料录入退役军人社保补缴系统完成补缴，报兵团退役军人事务局社保补缴结算表。 3.发布关于学历提升的文件通知。复核街道提交的材料后报送至兵团退役军人事务局。 4.发布情暖老兵文件通知，对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复审，将复审通过材料报兵团退役军人事务局。 5.充分发挥联系军地的桥梁纽带作用，协调军地有关部门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教育优待落实形式，研究解决突出矛盾问题，推动相关政策落实。 6.受理残疾军人辅助器具的配置、更换、维修的申请，并报兵团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查确认。	1.受理退役军人优待证材料、退役军人个人社保接续申请，初审后提交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复核。 2.做好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学历教育提升”的政策宣传、动员工作，摸底本辖区有学历提升需求的退役军人，汇总、初审后将名单报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摸排本辖区符合“情暖老兵”专项行动条件的退役军人，并对相关材料初审，审核通过后上报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摸排辖区内现役军人子女教育入学等情况并报送。 5.受理需要配置、更换、维修康复辅助器具的残疾军人申请，上报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6	民生服务	提供求职信息发布、职业指导等公共就业服务	第十师北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收集汇总辖区内企业用工信息并发布。 2.依托“10+N”公共就业专项行动，开展招聘活动。 3.积极开展政策宣传活动。 4.根据劳动者就业服务意向，提供针对性就业服务。	1.收集求职信息并上报。 2.开展就业政策宣传活动，并对符合政策享受条件的辖区居民提供对应就业服务。 3.动员辖区居民参加师市招聘会。

北屯市军垦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7	民生服务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第十师北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对街道上报申请资料复审。 2.审核通过后推送至街道进行公示。 3.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发放。	1.宣传退役军人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政策。 2.受理申请对象身份证、户口本、退伍证等相关资料。 3.将审核通过的材料提交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对师市审核通过的名单进行公示。
18	民生服务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第十师北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拟制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花名册。 2.会同师市财政局复核通过后，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汇入义务兵家庭提供的银行账户。	将辖区内符合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员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9	民生服务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第十师北屯市医疗保障局	师市医疗保障局： 1.对医疗机构慢特病认定专家初审通过的慢特病申报进行复审。 2.将慢特病复核结果批量反馈至街道。	按月收集异地居住参保人员认定资料，报送至北屯医院医保办，代办慢特病申报工作。
20	民生服务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第十师北屯市医疗保障局	师市医疗保障局： 负责复核个人账户支取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完成账户冲红及清退业务。	1.受理、收集参保人员的死亡证明、有效身份证件（社会保障卡）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请表》等材料。 2.将相关材料提交师市医疗保障局。
21	民生服务	落实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待遇保障、给付	第十师北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发布通知。 2.对街道上报材料复审，审核通过后制作资金发放表并按程序发放。 3.做好各类资金发放台账。	对各类人员所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受理或核查，确认无误后将核查表报至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屯市军垦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2	民生服务	创建“双拥模范城”	第十师北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按照《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要求，开展各项双拥工作。 2.向兵团退役军人主管部门申报创城。	按照《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开展好辖区各项创建活动。
23	民生服务	退役军人工作先进个人和集体评选	第十师北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发布评选通知。 2.对街道提交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 3.审核通过后报兵团退役军人事务局，同步做好宣传工作。	收集推荐材料并进行初审后，报送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4	平安法治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第十师北屯市公安局	师市公安局： 1.牵头行业部门开展反诈工作，发现易受骗人员开展针对性宣传。 2.对线索进行核实处置。	1.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并引导群众使用“国家反诈”客户端等信息化手段进行防范。 2.发动群众，对发现的涉诈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公安机关。
25	平安法治	家养、流浪动物（宠物）的管理	第十师北屯市公安局 第十师北屯市农业农村局 第十师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师市公安局： 负责养犬登记和年检，查处无证养犬、违法养犬外出等行为。 师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检疫及疫病监测，核发免疫证明并监管诊疗机构。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街面无照销售犬只行为和因养犬破坏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查处。	1.摸排统计辖区内饲养、流浪动物（宠物）情况。 2.宣传引导辖区居民规范饲养动物（宠物）。
26	平安法治	法治阵地建设及普法活动开展	第十师北屯市司法局	师市司法局： 1.负责法治阵地建设方案起草、项目申报。 2.法治阵地项目立项后，统筹资金，组织项目实施。 3.进行项目验收。 4.负责法治阵地运行、更新、维护。 5.依托法治阵地开展各类普法活动。	提供法治阵地建设场地。
27	平安法治	开展法治大宣讲活动	第十师北屯市司法局	师市司法局： 1.协调指导各街道开展法治大宣讲活动。 2.组织“法律明白人”、律师、普法志愿者、返乡大学生等开展宣讲活动。	1.制定活动方案。 2.组织人员参加活动并报送活动开展情况及总结。
28	平安法治	对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隐患排查、整治，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第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局	师市应急管理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整治任务和工作分工。 2.督促各属地单位、行业部门针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定期对问题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 3.收集整理各属地单位、行业部门排查整治情况，形成工作报告。	对本辖区安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隐患排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北屯市军垦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民族宗教	开展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师市创建工作	第十师北屯市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师市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制定师市创建工作方案。 2.统筹做好迎接复检工作。	汇总征集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事迹并上报师市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30	社会保障	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第十师北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月、季度导出当前年度逾期未认证、全年未认证人员名单，反馈至街道。	1.日常开展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工作，对辖区内死亡、服刑等人员进行收集、汇总、定期上报。 2.核实辖区内逾期未认证人员相关信息，协助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辖区内认证困难群体提供上门服务。
31	社会保障	养老保险参保扩面	第十师北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全面统筹师市全民参保工作，对街道实现精准扩面进行指导和帮助。 2.日常宣传好社保政策，营造积极参保氛围，提高参保意识。	1.宣传政策。 2.引导辖区未参保居民参加养老保险，零缴费和中断缴费人员继续缴费。 3.定期报送社保参保缴费情况。 4.定期参加师市召开的社保扩面进展情况调度会。 5.在兵团人社系统办理新参保、续保、停保。 6.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费。 7.收集城乡居民养老申请退休资料。 8.收集城乡居民养老死亡注销资料。 9.按月报送社保中心退休人员纸质版资料。 10.电话通知临近退休人员缴费，提交申请退休资料并报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2	社会保障	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工作	第十师北屯市医疗保障局	师市医疗保障局： 1.全面统筹师市全民参保工作，对街道实现精准扩面进行指导和帮助。 2.日常宣传好医保政策，营造积极参保氛围，提高参保意识。	1.领取宣传资料，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宣传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新政策。 2.对于人户分离的应参保未参保人员，加强与户籍地或常住地联系，共同落实参保扩面责任。
33	社会保障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控辍保学	第十师北屯市教育局	师市教育局： 1.与学校每月比对在校生人数和学籍人数。 2.对疑似辍学的适龄儿童、少年，采取措施防止辍学。 3.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义务教育法的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1.排查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就学情况。 2.对疑似辍学的适龄儿童、少年，进行入户走访，开展宣传教育。
34	生态环保	生态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处置	第十师北屯市生态环境局	师市生态环境局： 对环境违法行为、举报案件进行调查核实，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整改。	1.开展日常摸排，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处理。 2.协助督促整改。

北屯市军垦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5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整治	第十师北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师北屯市生态环境局	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组织开展培训。 2.收集汇总街道上报的信息，建立台账。 3.对街道上报的疑似“散乱污”企业进行认定。 4.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分类处置。 师市生态环境局： 1.组织开展培训。 2.收集汇总街道上报的信息，建立台账。 3.对街道上报的疑似“散乱污”企业进行认定。 4.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分类处置。	摸底疑似“散乱污”企业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36	城乡建设	对辖区内“私搭乱建”的处置	第十师北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十师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令停止建设，拆除并进行处罚。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责令恢复或配合进行拆除并处罚。	1.对辖区内的“私搭乱建”和违法建筑进行日常巡查。 2.发现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宣传和劝导制止，无法制止的上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	城乡建设	城市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第十师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牵头制定城市环境卫生整治方案。 2.开展城市环境卫生乱象整治联合执法检查。 3.对影响环境卫生和市容市貌并拒不整改的主体进行执法。	1.开展城市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宣传活动，动员群众参与环境卫生整治。 2.按方案开展辖区公共区域环境卫生排查。发现问题进行拍照，向城投公司、小区物业或商户推送反馈并督促整改，形成月度台账并上报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	城乡建设	督促业主委员会追缴维修资金	第十师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核查欠缴楼栋及欠缴人员名单。 2.将相关信息推送至街道。	督促业主委员会启动追缴工作。
39	城乡建设	推动基础设施等历史遗留问题协调处理、房产证办理工作	第十师北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十师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有资质国企房地产开发企业已售房屋进行合同网签备案。 2.对拒不配合办理房产证开发企业，清除师市建筑市场。 3.解决历史遗留项目竣工验收备案问题。 4.对具备消防验收项目，进行消防验收及备案。 5.汇总街道上报的历史遗留问题线索，召开会议研判部署，制定实施方案，协调相关部门推进解决遗留问题。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权证制证、发证。	1.做好辖区内房产证办理宣传工作。 2.收集业主关于房屋质量、市政基础设施历史遗留等问题线索，并将此类问题反馈至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北屯市军垦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0	城乡建设	协调解决辖区居民水、电、气、暖及生活垃圾等问题	第十师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接到街道上报情况后，组织行业主管部门、街道、物业公司、相关服务企业召开协调会进行处理。	1.收集居民有关水、电、暖、天然气管网供应系统出现故障的情况报告，及时协调物业进行维修。 2.将无法解决的问题上报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	城乡建设	监督物业履行职责	第十师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新建小区初期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2.及时处理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 3.将居民投诉问题反馈至街道。 4.将居民投诉的问题纳入物业服务企业日常考核。 5.制定物业服务企业考核管理办法，建立物业服务企业红黑榜，负责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6.指导开展红色物业创建工作。 7.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设置监管。	1.收集物业企业在物业服务中的不良信息，及未履行物业合同中约定的信息。 2.受理业主关于房屋质量问题的投诉。 3.向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物业履职情况。 4.联合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照物业管理工作考核赋分细则对辖区内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季度考核。 5.统筹协调辖区内业主委员会、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共同做好加装电梯、健身器材安装管理等有关工作。 6.指导督促物业公司做好物业管理工作相关台账、对收费及服务信息的公示公开，发现问题上报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根据红黑榜考核排名，对经营不善、居民不满意的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委员会代行职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通过相关程序解除物业服务合同，依据相关程序召开业主大会，由业主委员会重新选聘优秀物业服务企业。
42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鉴定	第十师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接到街道有关房屋安全隐患的报告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查看，初步判定为危房的，向房屋所有人下达危险房屋通知书、限期鉴定通知书、解危通知书。 2.房屋所有人收到危险房屋通知书、限期鉴定通知书后拒不申请鉴定的，根据公共利益的需要代为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开展房屋安全巡查，发现存在明显裂缝、地基沉降、明显倾斜变形和私自破坏承重墙、拆改梁柱等房屋安全隐患，上报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3	城乡建设	危房管理及封控工作	第十师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鉴定为危房的，制定整治方案。 2.在隐患消除前，对危房设置警示标识，按要求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做好危房看护工作。 3.对危房定期检查，发现管控不到位的督促整改。	根据师市整治方案，做好房屋所有人的宣传引导工作，督促房屋所有人消除隐患。
44	城乡建设	危房拆除清运工作	第十师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街道危房的拆除清运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支付危房拆除清运费用。	1.危房所有人同意拆除危房的，委托施工单位进行拆除，并按照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将产生的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 2.危房所有人不同意拆除危房的，再次进行劝导，并将劝导情况反馈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北屯市军垦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城乡建设	清理租住危房人员	第十师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合相关部门执法，清理危房租住人员。	1.巡查发现危房所有人将危房出租给他人居住，对危房所有人进行宣传引导，督促危房所有人停止出租行为。 2.对危房所有人拒不停止出租的，推送至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6	城乡建设	危房居住人员的搬离、安置工作	第十师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筹北屯城区闲置保障性住房房源，为房屋所有人搬离提供选择。	1.对危房所有人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及时督促危房所有人搬离危房。 2.对危房所有人为唯一住房的，搬离存在困难的，协助危房所有人申请公租房、救济金等帮扶政策。
47	城乡建设	公租房租户管理	第十师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制定年度核查计划，明确时间节点、核查内容。 2.根据核查结果进行分析、研判，将最终调整意见反馈街道、社区、公租房运营单位。	会同运营单位核查公租房住户是否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
48	城乡建设	规范辖区流动摊贩经营区域和登记管理	第十师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流动摊贩登记制证。 2.经北屯市政府批准后，公布街道上报的流动摊贩经营区域选址。	1.负责辖区流动摊贩经营区域具体选址并征求周边居民意见，上报北屯市政府申请批准。 2.接收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推送的流动摊贩登记证明，并发放。
49	卫生健康	开展基层红十字会工作	第十师北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发展会员、志愿者，应急救护培训、知识宣传及先天性心脏病、白血病患者等人道主义救助申报，开展人道领域爱心物资和救灾物资发放，慰问困难群众。 2.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3.定期开展红十字会换届选举工作。	1.按照相关工作要求，领取人道领域爱心物资和救灾物资，发放至困难群众手中，并上报发放情况。 2.开展相关宣传活动，动员辖区居民积极参与“三献”工作，对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0	卫生健康	全民健康体检	第十师北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制定师市全民健康体检实施方案。 2.按方案统筹各单位组织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 3.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做好健康体检服务。	1.摸排0至6岁儿童、7至14岁学生、15至64岁职工、社会化人员及65岁以上老年人底数。 2.组织辖区居民参加健康体检。

北屯市军垦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1	卫生健康	职业病防治工作	第十师北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 2.对卫生监督执法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 3.建立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行使职权，查处违法行为。 5.协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职业健康体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等职业病防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人群或单位职业健康素养宣教、调查和职业健康体检等工作。 2.协助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失访职业性尘肺病人入户和人员信息完善。 3.摸排上报辖区涉及职业病危害企业详细信息。
52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局 第十师北屯市公安局 第十师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师市应急管理局：</p> <p>依法行使师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负责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师市公安局：</p> <p>对发现的隐患进行现场反馈。</p> <p>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施工过程消防安全监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常识。 2.对辖区内的单位和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排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53	应急管理及消防	突发灾害先期预防、应急处置及灾后救助工作	第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局	<p>师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的发布。 2.组织开展日常检查，加强安全防范措施。 3.组织制定师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4.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统筹应急救援力量，指导各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5.指导事故救援、善后处置和救助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辖区防灾减灾宣传、防灾减灾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救援队伍的组建和应急救援演练、灾害防范应对等工作。 2.对容易发生灾害的点位进行巡回检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3.灾害发生后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做好信息传递，组织疏散和撤离受灾群众。 4.对辖区自然灾害救助申请资料和申请因灾损毁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料进行收集初审，上报师市应急管理局。
54	应急管理及消防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第十师北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汇总传染病疫情信息。 2.组织实施传染病应急队伍赶赴现场。 3.依法采取限制或停止集市、集会等人群聚集活动。 4.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5.指导街道做好预防公共卫生应急事件宣传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应急处理相关知识宣传。 2.做好信息的收集，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控制辖区内传染病疫情，及时上报防控情况。 3.做好居家隔离人员的健康监测，保障生活必需品，对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55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第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局 第十师北屯市水利局	<p>师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自然灾害总体应急预案，组织部门联合演练。 2.灾害发生时启动应急响应，指挥重大灾害现场处置，统筹协调救灾物资调配、救援力量调度。 3.监督指导各部门、街道落实防灾减灾责任，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宣传教育。 4.发布暴雨、暴雪等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 <p>师市水利局：</p> <p>指导街道开展山洪灾害预警和群众转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2.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3.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4.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北屯市军垦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6	应急管理及消防	燃气安全检查	第十师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十师北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十师北屯市商务局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对有重大隐患问题的企业单位及经营主体进行督促整改，对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督促落实燃气经营企业实名制购气及燃气设施定期检查巡查维护。 3.制定检查计划、方案，指导属地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4.督促供气企业向属地定期报告燃气安全情况。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计量器具、安全阀门的检测，燃气具的强制性检定。 师市商务局： 摸排使用瓶装液化气罐的餐饮企业。	1.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宣传。 2.参与师市相关部门对辖区内的燃气用户用气安全开展检查，对发现的隐患督促燃气用户进行整改。 3.对多次提醒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隐患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师市相关部门，并协助做好问题隐患的调查。
57	应急管理及消防	有限空间安全检查和作业安全监督	第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局 第十师北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十师北屯市教育局 第十师北屯市公安局 第十师北屯市民政局 第十师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十师北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师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所属行业领域内有限空间检查和作业安全监督。 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电力行业领域内有限空间检查和作业安全监督。 师市教育局： 负责所属行业领域内有限空间检查和作业安全监督。 师市公安局： 开展有限空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师市民政局： 负责所属行业领域内有限空间检查和作业安全监督。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与市政建设领域有限空间作业项目的监管。 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工业、通讯行业领域内有限空间检查和作业安全监督。	1.做好本辖区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宣传工作和风险警示教育活动。 2.对辖区内有限空间场所进行摸底检查。 3.督促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4.对辖区内发现的有限空间作业违法违规行为上报师市行业主管部门。
58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管控工作	第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局 第十师北屯市公安局 第十师北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十师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十师北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十师北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十师北屯市商务局	师市应急管理局： 1.统筹做好电动自行车治理工作。 2.牵头各部门总结电动自行车安全工作有效做法，进行固化推广，建立事故溯源追责机制，对违法问题严重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师市公安局： 牵头统筹各部门做好落实法律法规标准，做好蓄电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完善登记管理制度，建立台账，做好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配置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的充电设施，指导充电设施管理单位加强充电设施安全监测和维护管理，做好道路执法，组织交通秩序专项检查。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大对车速限制、整车质量、整车电线密闭性、蓄电池及充电器安全性能等重点项目抽查项目，及时公布。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牵头各部门做好集中停放点、充电设施建设。 2.牵头各属地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设置相应消防设施。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牵头做好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布局和配建比。 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做好价费分离，明码标价等工作，推动降低充电服务费。 师市商务局： 牵头各部门做好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以旧换新相关政策。	1.对本辖区内飞线充电的情况进行巡访，引导居民到集中充电区充电。 2.对本辖区充电桩设施进行常态化隐患巡查，对易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师市行业主管部门。

北屯市军垦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9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十师北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向消费者普及权益保护知识，开展消费教育活动。 2.针对市场上出现的消费陷阱、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宣传等问题，及时发布消费警示和提示，提醒消费者注意防范，避免上当受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消费者维权常识，增强依法维权意识。 2.对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及时制止，并及时向师市相关部门报告。
60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第十师北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小作坊的登记及管理工作。 2.对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包括生产资质、场所布局、设施设备、人员管理、原辅料、标签标识、贮存运输、检验、记录等内容。 3.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工作计划，依法实施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 4.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6.牵头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划分C、D两级包保干部，对本辖区食品经营者实施日常巡查，在“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包保平台”上传信息。 2.动态调整包保主体状态，按要求及时开展日常检查及包保督导工作。 3.开展食品安全“两个责任”、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宣传活动。 4.支持、协助上级部门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61	综合政务	做好便民服务、政务数据类信息系统数据更新、使用、推广	第十师北屯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p>师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各街道开展政务数据目录梳理、汇总。 2.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培训。 3.负责移动应用推广工作及数据信息系统的维护运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政务数据和公共服务数据的采集、更新工作。 2.参加便民服务、政务服务类的信息系统的培训。 3.梳理辖区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情况并填写表格，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北屯市军垦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经济发展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餐饮业统计工作	第十师北屯市统计局： 1.收集限下抽样单位数据。 2.进行数据汇总。
2	经济发展	报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第十师北屯市商务局： 统计辖区抽样调查企业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
3	经济发展	开展以旧换新活动	第十师北屯市商务局： 1.负责师市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经营主体资料审核。 2.统筹商贸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
4	经济发展	开展个人、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第十师北屯市财政局： 负责个人、小微企业担保贷款审核及发放工作。 第十师北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落实个人、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各项政策。 2.负责个人、小微企业担保贷款申报工作。 3.负责组织专项资金申报、资料审核和资金兑现工作，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5	经济发展	开展小额信贷工作	第十师北屯市财政局： 制定并实施小额信贷政策。
6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第十师北屯市民政局： 1.通过数据比对核实领取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的情况。 2.发现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及时进行追缴。 3.将追缴多发的资金退回基层账户，留存凭证。

北屯市军垦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民生服务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p>第十师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受理申请人书面申请，并进行初审。 2.通过初审后，向师市民政局征求意见。 3.师市民政局同意后，在中国·国家地名地址库上传并向申请人下发批复。</p> <p>第十师北屯市民政局： 1.在中国·国家地名地址库对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传的审批结果进行复核。 2.复核通过后，进行公示。 3.公示无异议后，在中国·国家地名地址库入库备案，同步更新信息，并向社会发布正式公告。</p>
8	民生服务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p>第十师北屯市民政局： 1.定期汇总地名信息，确保数据完整准确。 2.对照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进行核查。 3.发现数据差异，及时修正。 4.修正后数据同步更新至地名数据库。 5.公示修正后的数据，接受公众监督。公众可在公示期内提出反馈意见，及时处理并公示结果。 6.公示无异议后，将修正数据及相关文件备案存档。 7.定期复核地名信息，确保数据持续准确。</p>
9	民生服务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p>第十师北屯市民政局： 1.联合相关部门对现有地名进行全面排查。 2.列出不规范地名清单，分析成因。 3.根据问题类型，制定整改措施。 4.通知相关单位按方案执行，确保整改到位。 5.整改完成后，联合验收，评估效果。 6.向社会公示整治情况，接受监督。 7.建立机制，定期复查，防止问题反弹。</p>
10	民生服务	地名地址编码、更新地名地址数据库	<p>第十师北屯市民政局： 1.依据国家标准制定地名地址编码规则，按相关规定进行设置。 2.实地采集地名地址信息，对采集数据进行编码处理。 3.将建筑物编码后的数据更新至师市大数据中台。 4.对上传更新数据进行校验。 5.向申请人告知地名编码，并要求其在有颁发地名资质的厂家制作并安装新地名牌，确保地名标识清晰、规范，准确无误。 6.定期对数据库进行维护。</p>

北屯市军垦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民生服务	门诊费用报销、住院费用报销	第十师北屯市医疗保障局： 负责报销门诊费用、住院费用。
12	民生服务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发放	第十师北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统一接收经现场初审后的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 2.审核、审批后，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至个人社会保障卡。
13	民生服务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资金清退	第十师北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对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资金进行清退。
14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低保金的追缴	第十师北屯市民政局： 1.发现违规领取低保金的救助对象，追缴多发的资金。 2.将追缴多发的资金上缴师市财政，留存凭证。
15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特困金的追缴	第十师北屯市民政局： 1.发现违规领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的救助对象，追缴多发的资金。 2.将追缴多发的资金上缴师市财政，留存凭证。

北屯市军垦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临时救助金的追缴	第十师北屯市民政局： 1.发现违规领取临时救助金的救助对象，追缴多发的资金。 2.将追缴多发的资金上缴师市财政，留存凭证。
17	平安法治	电动自行车登记	第十师北屯市公安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工作。
18	平安法治	成立普法领导小组并制定普法责任清单	第十师北屯市司法局： 1.负责撤销普法领导小组。 2.制定普法责任清单。
19	平安法治	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第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街道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取消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20	平安法治	消防安全督导检查	第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指导消防工作，开展消防宣传教育，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第十师北屯市公安局： 辖区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 第十师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在建建设工程开展监督检查。

北屯市军垦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平安法治	汛期文化遗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第十师北屯市党委宣传部、第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局、第十师北屯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1.压实安全责任，做好研判预警。 2.组织风险排查，落细应急措施。 3.做好应急防护，加强修缮修复。 4.加强统筹协调，提高防范能力。
22	平安法治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班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第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局： 派专业人员前往生产经营单位班组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23	平安法治	排查建筑物消防未验收具体原因	第十师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查找档案，进行专业评估，理清建筑物消防未验收具体原因。
24	社会保障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第十师北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指导基层开展辖区居民就业工作，对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不再进行考核。
25	社会保障	辖区居民就业登记考核	第十师北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指导基层开展辖区居民就业工作，对居民就业登记情况不再进行考核。

北屯市军垦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社会保障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第十师北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提交的灵活就业人员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申请人的实际就业状况进行确认。
27	社会保障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第十师北屯市医疗保障局：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不再进行考核。
28	社会保障	就业帮扶培训	第十师北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落实公共就业服务，精准开展就业帮扶。
29	生态环保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第十师北屯市生态环境局： 1.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接到危险废物污染线索报告后，依法查处。 3.督促企业整改。
30	生态环保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第十师北屯市生态环境局： 1.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进行宣传。 2.负责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

北屯市军垦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生态环保	排查辖区典型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	第十师北屯市生态环境局： 1.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对辖区典型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进行摸底排查，发现问题依法查处。 3.督促企业整改。
32	生态环保	排查辖区ODS生产、使用、销售、回收利用及销毁企业	第十师北屯市生态环境局： 1.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排查ODS生产、使用、销售、回收利用及销毁企业，发现问题依法查处。 3.督促企业整改。
33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评估	第十师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编制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落实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 2.委托第三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隐患房屋进行等级鉴定和出具鉴定报告。 3.组织开展对房屋安全专项工作回头看。
34	城乡建设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第十师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制定维修资金使用相关文件。 2.下发有资质的施工单位信息。 3.负责审核竣工资料并列支相关费用。 4.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时，做好应急维修资金的申请列支。

北屯市军垦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城乡建设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p>第十师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编制改造工作专项规划，建立项目库，明确改造政策，制定改造方案，并征求街道意见。 2.负责组织招投标工作。 3.负责施工过程中项目安全生产、工程质量、项目进度。 4.改造中的问题和改造遗留问题，组织专人现场核实，针对具体项目，制定整改计划、整改时限，并组织施工方整改，整改过程中，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全过程监督，整改完毕后反馈至街道办事处，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责令施工方整改至合格为止。 5.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工程验收移交和项目资料归档工作。 6.竣工验收后，负责报师市审计局完成结算工作。 7.负责改造资金的申请和发放。
36	城乡建设	整治流动摊贩占道经营	<p>第十师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占道经营的流动摊贩进行劝导。 2.拒不改正的依法查处。
37	城乡建设	落实燃气安全隐患整改	<p>第十师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师市城镇燃气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2.梳理明确燃气经营企业、燃气配送网点、燃气使用单位的安全检查要点。 3.会同相关部门根据要点对辖区内的燃气用户用气安全开展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告知燃气用户及时进行整改。 4.根据问题线索予以核实处置。 <p>第十师北屯市商务局：</p> <p>负责梳理餐饮、商超等用气单位在正确使用减压阀、连接软管、燃气报警器等环节的检查要点。</p> <p>第十师北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梳理液化石油气瓶检查要点。 2.会同相关部门根据要点对辖区内的燃气用户用气安全开展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告知燃气用户及时进行整改。 3.根据问题线索予以核实处置。 <p>第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局：</p> <p>会同相关部门根据要点对辖区内的燃气用户用气安全开展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告知燃气用户及时进行整改。</p>

北屯市军垦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城乡建设	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第十师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申报、监督实施、验收。
39	城乡建设	统计未办理房产证的楼栋、户号	第十师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统计市域内未办理房产证的楼栋、户号。
40	城乡建设	排查钢结构建筑物	第十师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排查钢结构建筑物。
41	城乡建设	充电基础设施数据的报送	第十师北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定期组织电力公司统计辖区内充电设施及用电量，形成报表并报送。
42	城乡建设	重建危楼工作	第十师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开展重建危楼评估工作。 2.指派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现场鉴定。 3.依据鉴定机构给出的处理意见，分类制定计划，并组织施工方采取拆除、加固或拆除重建工程措施。

北屯市军垦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城乡建设	食品摊贩管理	第十师北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加强监督指导，开展加工制作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第十师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食品摊贩经营区外经营的食品摊贩依法查处。
44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保护	第十师北屯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1.开展文物巡查，根据重要文物现存情况，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2.建立文物档案。
4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第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局： 1.制定检查计划，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对其进行复查监督验收。 3.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4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局： 1.制定检查计划，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对其进行复查监督验收。 3.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及时进行处理。

北屯市军垦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第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局： 1.制定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消除重大事故隐患不彻底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对其进行复查监督验收。 3.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及时进行处理。
4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第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局： 第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局： 1.制定检查计划，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对其进行复查监督验收。 3.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及时进行处理。
49	应急管理及消防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第十师北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制定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计划。 2.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50	市场监管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第十师北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电梯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电梯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电梯安全意识。 2.在安全生产月等重要节点开展电梯安全宣传。 3.督查电梯使用单位设备年检、日常维护保养记录、安全技术档案、使用登记证等是否规范，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北屯市军垦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第十师北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接到事故报告，尽快核实情况，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2.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应急救援。
52	市场监管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管理	第十师北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研制、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使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53	市场监管	食品小作坊登记	第十师北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依据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设置标准，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并信息公开。 5.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或者书面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4	综合政务	党政信息报送评比	第十师北屯市党委办公室： 指导基层开展党政信息报送工作，但不再进行评比。
55	综合政务	门牌证办理	第十师北屯市民政局： 在便民服务大厅设置窗口统一办理。

北屯市军垦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综合政务	签订党风廉政建设承诺书	第十师北屯市纪委监委： 负责指导街道党工委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不再签订党风廉政建设承诺书。
57	综合政务	养老机构管理、资金补贴发放	第十师北屯市民政局：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辖区内养老机构进行规范化管理。 2.养老机构按照入住合同向师市民政局申请补贴资金。 3.对养老机构补贴资金申请进行审核。 4.审核通过后向养老机构发放补贴资金。